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1960號

原告 林浩文
訴訟代理人 王仕為律師

被告 邱耀德（原名：邱凱澤）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下同）112年6月2日約定共同開發坐落於桃園市○○區○○段○○○○○○○○地號土地之合作事宜，原告另提供車輛、辦公處所使用外，借予被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供其周轉。嗣兩造於112年7月15日解除雙方共同開發土地之約定，被告已於同日返還車輛及辦公處所之鑰匙，詎借款20萬元部分被告未依約還款，有被告簽立之字據可證，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有收到原告之20萬元現金，系爭字據確為被告親簽，惟該款項係工地整地、拆除房屋使用之代墊款，被告皆已用於土地開發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03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04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2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
05 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
06 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證據資料，並不以能直接
07 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凡綜合其他情狀，證明某事實，
08 而某事實依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足以推認該待證事實存
09 在，該證明某事實之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
10 年度台上字第2511號）。

11 (二)經查，原告業據提出記載「今交出車鑰匙二把、辦公室大門
12 乙付，20萬借支我會盡快歸還。其餘的等資料（支出明細）
13 後再結清。」內容之字據乙紙（見本院卷第6頁），而被告
14 並不爭執該字據之內容均為其親自書寫，僅以前情詞置辯，
15 然徵諸系爭字據所載，借支部分以外之其餘支出依明細兩造
16 將另行結清，被告抗辯之工地整地、拆除房屋費用應屬兩造
17 先前合作解除契約後應另行結算部分，核與原告主張原先合
18 作部分當初兩造係以現金處理，並約定嗣後結算，至今原告
19 都沒有回來結算等語符，足認兩造間就20萬元部分，成立消
20 費借貸關係亦未違背被告當初書立字據之本意，是兩造間確
21 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該筆款項被告既未返還，原告訴請被
22 告返還，自屬可取。

23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8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9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30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
31 萬元，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

01 息，則被告本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
02 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9
03 月14日（於112年9月13日送達，見本院卷第19頁）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6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08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就原
09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1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1 書記官 陳家蓁